

商业银行综合经营模式和风险研究

张汉斌 雷：(86) 13811464095

✉: zhanghanbin2009@sina.com

在国际市场上，存在两种银行经营模式：一种是以德国、瑞士、英国等为代表的全能银行制，银行可以综合经营存贷款、证券承销、经纪等投资银行业务以及保险等其它金融业务；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分业经营模式。我国也仿效美国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确立了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发展模式。分业模式虽然能有效防止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¹，但这种体制下商业银行不能获得业务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综合实力与竞争力相比全能型银行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随着各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的快速增长，金融“脱媒”现象凸显。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利润空间受挤压变小。因此实行分业经营模式的国家纷纷放松分业规制，如美国在 1999 年颁布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基本放弃了分业模式。

随着我国股票市场融资额和债券市场发行额的迅速增长，我国商业银行作为金融市场主体力量也面临经营利润空间受挤压的竞争格局。特别是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同质化程度高，竞争激烈，传统的存贷利差收入占银行总收入的近 90%，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10%。而国外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约占利润总量的近一半²。由此可见我国商业银行的综合业务拓展空间是巨大的。

一、 商业银行综合经营模式选择问题

随着综合化经营趋势的发展，我国商业银行经营部分投资银行业务成为商业银行综合化金融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是 2008 年 9 月 21 日，美联储批准高盛和摩根士丹利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华尔街独立投资银行模式终结。银行为主体的综合化经营趋势却得到强化。

（一）综合化经营模式类型

在经营模式选择方面，基本存在三种模式：法人综合模式，就是德国、瑞士等欧洲全能型

¹ 尤其是能防止信贷资金大量进入股票市场，这曾经被一些研究者认为是美国 1929 年大萧条的一个重要原因。

² 数据来源参见王森.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改善治理结构还是拓展市场业务[J]金融研究,2005（6）。

银行模式，这种模式需要统一的监管法律环境；良好的信用文化传统，以及金融机构较强法律观念和自律意识。由于我国实施的是分业监管的模式，综合监管法律框架还不完备，金融机构法律和自律意识也需要一个培养过程，因此推行全能银行模式的客观环境条件还不成熟。第二种模式为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同时控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等来经营或拓展资本或保险市场等业务。这种模式应该是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但需要在监管基础和法律框架方面进一步配套完善。第三种模式为商业银行投资设立独立的经营投资银行或保险及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这种模式已在我国有一定实施。

（二）我国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现状及途径选择

我国各商业银行都纷纷推出进一步扩展资本、保险市场业务的发展战略。其核心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或核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信托或租赁公司应以辅助或拓展的战略地位进入综合化业务金融集团。因为中国的金融业，以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信誉、稳健性、品牌效应和风险管理机制最为充分。国际经验在这种模式方面也多有佐证，如花旗集团、瑞穗金融集团、瑞士银行集团、汇丰集团、荷兰银行集团、德意志银行集团等都是以商业银行为核心运转的。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基本通过以下四种途径来进行综合化经营。一是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租赁公司等相互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开发综合型的产品并代理销售，这基本是一种浅层次的业务合作，还没有上升到商业银行综合经营模式的层面。二是商业银行通过内部设立投资银行部、资金交易部、金融市场部、等新兴经营部门，来进行综合经营，这种模式仍然受分业监管政策背景的制约而不能做大综合化经营业务，但可为其他经营模式积累经验而过渡。三是商业银行通过成立控股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实现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综合化经营业务，如中信集团、光大集团模式。四是通过并购来进行综合化经营能力的提升，如工商银行通过控股工银亚洲（香港）来渗入投资银行或保险市场业务。

二、商业银行当前优先发展的业务研究

当前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开拓的业务领域重点是融资及财务顾问，特别是研究商业银行通过政府部门财务顾问和企业财务顾问市场，利用已开展的银团贷款等结构化项目融资业务，发展融资及财务咨询业务。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等所组成的政府债券市场，应成为商业银行运用和开发资产业务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研究如何开展在证券投资基金、QFII、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金融资产托管以及金融衍生品开发方面的业务发展空间。

在投资银行业务中，中小企业融资融券、企业并购、结构性融资等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特别是在部分行业存在产能过剩而产业格局又处于调整和升级大潮的背景下，我国商业银行研究开展并购及跨国并购业务、与相应合作方的业务和信息沟通及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已提上议事日程。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借助自己品牌和资金优势来为企业并购提供资金支持，在支付工具形式上可以考虑搭桥贷款、法人股权质押贷款、外汇担保本币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及配合国债贴息的技改贷款等的选择和优化。在中小企业融资券的承销业务方面，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客户群，特别是对于高科技企业、或所处产业链稳定的中小企业宣传和倾斜力度，如在佣金费率等方面的优惠制度安排。同时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自身在信息资源、人才、智力方面密集优势为中小企业的财务管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再次，在投资银行的延伸型业务中，研究商业银行在现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投资、证券保管与抵押及财务咨询方面的发展战略与操作流程。我国商业银行可以依托营业网点遍及和信息技术领先的自身优势，在更广阔的区域和范围开拓金融业务。特别是电子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的开发为向企业提供全程化、便捷化的金融业务创造了条件。

此外，商业银行应创新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金融服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业务存在利润增长空间狭小和服务同质化的竞争格局，为客户提供差别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可以有效降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同质化程度，丰富和提升金融服务内涵。商业银行在开拓综合化金融业务过程中应以发现和解决顾客金融需求为宗旨，为客户开拓资产增值服务、投资理财服务、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资本运作和再融资等业务。业务的标准化与综合化可以在提供服务的同时降低成本。研究结算、融资、网银、国际业务的整合机制。对于一些国际上较成熟的国际性产品与业务，如福费廷 Forfaiting、保理 Factoring、出口信贷、本外币债务置换、外贸发展基金、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研究加大市场开发的可行性条件。

三、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中的风险控制研究

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将朝着利润来源多元化，金融服务产品综合化的趋势发展，其主体风险程度是下降的，特别是表外业务和中间业务较之存贷业务的风险暴露是相对低的。但综合化经营使得风险容易在各行业之间传播和延展。尤其是资本、衍生产品市场的高杠杆率、高风险特征容易给以稳健运营为宗旨的商业银行带来经营风险。

（一）、风险识别研究

1. 内部交易风险

在综合化经营格局下，各业务单元可能会由于资金或金融产品的相互划拨，交叉持股、相互担保等更复杂的资金与业务关系及流程而使风险在集团内部传播、扩散甚至放大。

2. 财务杠杆风险

综合化经营下的商业银行在负债能力上具有比以前更高的杠杆效应，这种效应可能是由于资本的重复计算、监管缺位或不同业务对财务杠杆的要求不同来实现。如衍生品交易的杠杆率和投资银行的财务杠杆率都远高于商业银行的杠杆率监管要求。而高杠杆必然带来高风险。

3. 监管风险

一是针对综合经营的法律法规可能缺位，导致相关金融活动或业务无章可循，造成相关金融业务或交易的合法性不确定；二是由于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复杂化，从而使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对风险的识别、评估造成困难；此外业务流程的复杂化也使得业务单元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存在时滞，风险不能有效控制，危机时难以及时预警。

(二) 风险防控制度研究

为防控综合化经营战略下的上述风险，需要研究如何建立有效的“防火墙”制度和机制，特别是借鉴国外全能制银行的经验和可行风险管理方法，研究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流程、风险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将研究各业务单元之间如何设立“防火墙”以将异业风险限制在各自领域内，禁止以关联交易的形式在金融机构总部及各业务单元间违规调配资金，同时要建立信息和人事的隔离制度，建立垂直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等，防止风险的扩散和蔓延。

对于高科技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创新潜力和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客户群，在风险投资和管理现行机制下，应适当调整预期损失的测算值。如贸易链、产业链融资概念的出现，版权质押促进文化传媒企业融资，以及与国际性的公司或环保组织合作的能效贷款、节能减排技改贷款、低碳金融等产品和业务的开发都反映了对成长性中小企业融资传统风险理念的突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电话：(86) 13811464095

传真：010-66568641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yhwz/postdoc/index.shtml.chinastock.com.cn>